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有关文件，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一定的操作性。

二、本次的交易对方持有公司37.39%的股份，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应适用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三、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预案及其摘要以及拟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拟聘请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拟聘请的中介机构与公司、目标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五、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确保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方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

汪 涛

周 彪

汤湘希

2020年 月 日